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邠
電話：(08)7320415 #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8272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06439_11158272500_1_4206439_11158272500_1.pdf、
4206439_11158272500_1_4206439_11158272500_2.doc、
4206439_11158272500_1_4206439_11158272500_3.doc)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693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11年9月26日前送件，本府將依國教署核配之名額審查造冊報部，請學校依限提出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程另案函知。
- 三、請學校依照本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由學校進行初審，將所有資料郵寄至本縣承辦學校春

日國小(94249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14號)，信封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方式及所備文件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具原住民身分。
-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3、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111學年度本縣核配名額為國小198名、國中74名及高中35名；國中小依班級數送件，高中請踴躍提報符合資格學生：

- 1、國中：12班以下2人、13~24班3人、25~36班4人、37班以上5人。
- 2、國小：6班以下1人、7~18班2人、19~30班3人、31班以上4人。
- 3、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者送件名額得於前開人數外，再增額2人。

(三)所備申請文件：

- 1、申請合格名冊(請逐級用印)。
- 2、申請書(高中學校須於申請書填妥PR值，國小免備獎懲紀錄或證明)。
- 3、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須蓋關防、各科成績須列分數)，另國一及高一新生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小六或國三下學期成績單。

4、身分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

五、請學校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不符資格或缺件者將予以退件。

六、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

七、倘有學業獎學金問題，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8。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